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凯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美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068,329.54	664,599,271.41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4,025,328.91	170,540,037.96	-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552,471.38	166,814,029.52	-1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966,310.08	266,650,369.65	-5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7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6.05%	降低了2.0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55,739,312.38	4,727,393,505.75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2,560,201.65	3,721,136,625.72	4.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22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21,82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08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727,77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96,754.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98,133.86	
合计	19,472,857.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3%	226,192,000	226,192,000	质押	159,500,000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7%	34,724,920	0		
林松华	境内自然人	5.59%	25,631,110	25,395,110	质押	3,730,000
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	25,478,400	25,478,400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4,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17%	5,376,644	0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907,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377,78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70%	3,226,189	0		
杨明	境内自然人	0.54%	2,464,864	2,464,86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24,920	人民币普通股	34,724,920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5,376,644	人民币普通股	5,376,644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7,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7,780	人民币普通股	3,377,78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3,226,189	人民币普通股	3,226,189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724	人民币普通股	2,104,72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9	人民币普通股	2,015,359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凯庭除直接持有公司0.50%的股份外，还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直接持有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42%的合伙份额，吴凯庭、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及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林松华除直接持有公司5.59%的股份外，还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68.41%、43.99%的合伙份额，林松华、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除与吴凯庭、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外，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票据	25,450,542.76	15,976,868.31	59.30%	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877,080.15	13,556,067.06	76.14%	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622,240.94	58,228,558.78	-37.11%	主要系公司收回期初出口退税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7,719,215.16	15,820,083.48	75.22%	主要系公司本期厂房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7,935.05	27,745,007.82	-70.74%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预付的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9,325,557.77	47,586,809.89	45.68%	主要系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增长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管理费用	48,097,534.77	20,007,339.42	140.40%	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SDATAWAY SA及SDH Holding SA，以及股份支付费用和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53,487.66	46,856,513.68	-77.69%	主要系汇率波动造成的汇兑损失少于上年同期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2,489,967.48	2,361,479.31	428.90%	主要系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0,521,822.84	2,250,419.78	367.55%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93,004.81	367,163,740.60	-96.22%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银行理财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16,053.50	1,564,506,266.30	-92.18%	主要系上年同期闲置的首发募集资金用于理财使得新增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1,687,512,383.32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	86,876,036.33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IPO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53,689.35	-40,118,753.76	-83.9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贸易类全资子公司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进出口”）开展国际贸易、进出口及集团化供应链管理等业务。2019年1月21日，盈趣进出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2018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2018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80,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5,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在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股东中，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51名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限售股限售期为12个月，上述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股份合计92,659,290股。本报告期内，上述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期到期，公司为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办理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2日。

3、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盈塑”）18.00%的股权作价8,856,000.00元转让予漳州盈塑的员工持股平台厦门众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众信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月31日，漳州盈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盈趣”）主要开展马来西亚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等境外投资活动。2019年3月12日，南平盈趣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4月25日，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8,52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6日。

6、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未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决定注销28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35.49万股和回购注销26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7.39万股。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5,852.95万股减少至45,785.5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852.95万元减少至45,785.56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投资设立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9年01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01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事项	2019年01月1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事项	2018年11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019年02月0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予其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关于投资设立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9年03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设立境内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19年03月1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境内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2019年03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04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04月2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2019年03月3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04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19年04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01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1）
2019年02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02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9-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凯庭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吴丽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4月）》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3POS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附：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吴丽英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职称。2003年12月至2011年4月担任南靖万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吴丽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吴丽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19年4月）》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2018.07.27	2019.04.24	国家开发银行	6.63%

万利达工业于2018年7月在国家开发银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办理部分股份质押业务，质押股份数量1,500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万利达工业根据资金安排计划，就前述股份质押在国开行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并完成了前述股份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的办理工作。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共计1,5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6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7%。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惠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144,500,000股，占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3.8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1%。

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吴凯庭先生、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以下简称“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3,94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三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4,500,000股，占三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6.9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1%。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财政部先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标准》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明

（2）电话号码：0592-5797666

（3）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2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审议并民主投票表决，一致选举赵常辉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赵常辉女士简历：

赵常辉，女，1965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

曾任职于海南省海信（集团）有限公司。2000年12月起至今，任职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

赵常辉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9-023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增加了《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两个临时提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3、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15:00至2019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36号天誉花园二期501房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5日、4月13日、4月20分别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8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主持人：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斌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48人，代表股份44,237,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41,865,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2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6人，代表股份数2,371,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1%。

8、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二〇一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二〇一八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二〇一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42,929,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34%；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5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4,7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759%；反对1,30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2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文小兵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金志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林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窦洪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杨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2,678,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68%；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1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119%；反对1,558,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刘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薛自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胡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宁双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陈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2,864,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9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0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1682%；反对1,372,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831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另：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职工大会选举赵常辉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的《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志萍、梁碧芸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合发展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